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盛泽产业片区焕新提升方案项目

委 托 人（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江苏 省(市) 苏州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舜湖西路 2099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联系人：陈霜霜	联系人：石琳
联系号码：0512-63959840	联系号码：13621166864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盛泽产业片区焕新提升方案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0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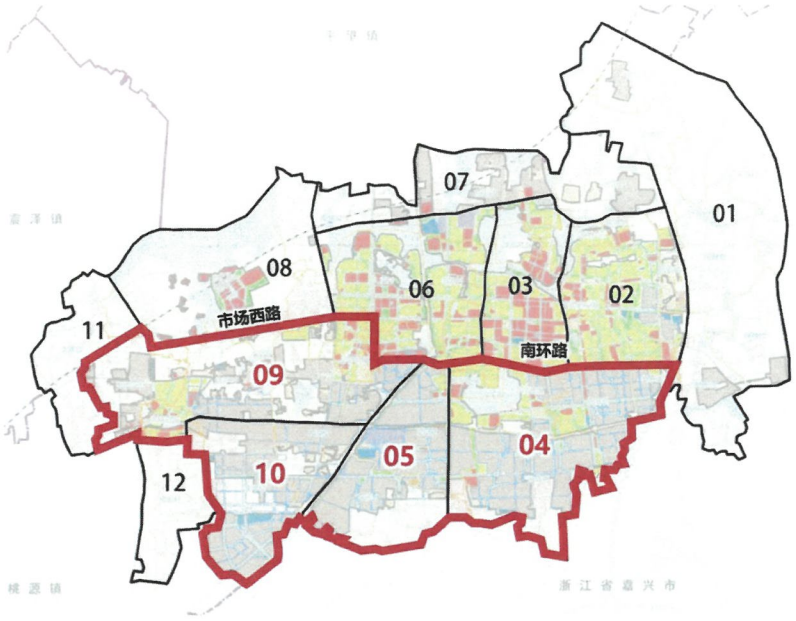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盛泽产业片区焕新提升方案项目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交付最终成果 。

3、项目地点：吴江区盛泽镇。

4、服务内容：

(1)规划范围:根据盛泽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本次工作范围聚焦产业片区，以控规 04、05、09、10 单元为主，总面积 53.39 平方公里。（详见下图）



（2）服务内容

①工作目标：按照“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产业片区焕新提升，加强重点企业周边及重点地段环境整治。

②重点内容 1：摸清底数，全面开展综合评估

对现状存量企业开展调研访谈，逐步建立统一的现状企业空间台账（重点涵盖 04、05、09 单元）

③重点内容 2：定制引导，制定“一企一策”路线图与更新提升方案

逐个摸排更新企业，校核企业实际更新需求.结合政策管控、企业工艺、功能布局、产业效益，综合摸排实际更新潜力、实际需求与更新“痛点、难点和堵点”。按照优质企业“应保尽保、分类施策”原则，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完善，制定精细化更新改造政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形成“可示范、可实施、可借鉴”的项目实践。

④重点内容 3：空间提质，推动设施补缺与品质提升

盘活低效用地，分区分策引导，落实产业社区建设要求，为产业工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工作环境。重要界面设计引导，建设体现科技感和工业美学的现代化厂房，融入城市界面形象。校核梳理核心生态骨架退线情况，明确管控要求，重现蓝绿空间。优化路网体系，促进互联互通。

⑤重点内容 4：交通改善，提升长三角现代供应链产业园周边交通能力

梳理评估长三角现代供应量产业园项目在不同阶段的交通增量，叠加背景交通量，对周边道路服务水平进行评估，对周边静态交通资源和需求进行分析研判，识别近远期交通组织重点问题，从设施、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针对不同阶段的交通组织提升策略与方案。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6、具体项目实施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除委托工作增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7、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本项目最终成果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9、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十天上报设计成果的。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038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必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人员培训、各种税费、人工、维护、餐费、加班费、社保、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工作量有较大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30%；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40%；经专家论证，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阶段性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会议纪要、验收或咨询意见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研究报告：以多媒体演示 PPT 文件形式呈现，内容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

2、图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信息分布图、分片区规划指引图、生态格局规划图、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交通体系规划图等，以及重要城市界面、重要片区效果图和意向图等。

3、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条文、相关设计规范、质检标准等国家、行业及苏州市有关规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场所 ，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派工作人员对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及保险公司按规定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整；

5、因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人员，或因甲方与服务人员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法律文件中所认定的事由是因甲方对于使用、退回用工争议负有责任的，则根据甲方过错程度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8、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的服务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4、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6、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常驻至甲方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设计的成果权属甲方所有，但有以下权利应属乙方所有或双方共享：

（1）设计成果的技术、软件等著作权属乙方所有，不随最终规划设计成果转让；

（2）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行使；

（3）乙方的设计成果在未完成交付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如因转让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除采购文件已有约定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文件送达有效地址）。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内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前提下，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收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金额，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可另行约定。

6、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伍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中博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